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明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49號），本院簡易庭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簡字第314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618號），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明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陸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明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1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5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7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8 參照）。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8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9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  
22 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23 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  
24 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7 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  
28 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  
29 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3. 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減輕其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  
06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且本案未  
07 查獲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  
09 有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而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其最高刑  
10 度經減輕後，並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處斷刑之  
11 限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然依修正後之規定，最  
12 高刑度經減輕則為4年11月，較有利於被告。

13 4.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  
1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裁判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18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陳靜怡、陳美鳳  
20 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  
22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4 刑減輕之。又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  
25 茲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6 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上開帳戶提款  
28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  
29 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  
30 詐欺取財犯罪，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5萬  
31 元，被害人數2人，所為殊值非難，且難謂情節輕微；復考

01 量被告犯後一度於本院審理時具狀否認犯行，無端耗費司法  
02 資源，惟終能對其所犯坦承不諱，然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03 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及前有  
04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07 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08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沒收：

- 10 1. 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2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5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6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7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8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9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0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1 2. 查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前，帳戶內餘額為44元，經提  
22 領、轉匯款項後，餘額為1萬0,510元，是差額1萬0,466元為  
23 被害人受騙所匯入而未經提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24 憑，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  
25 依現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本案帳戶於112年12月1日9時3  
27 0分許有財團法人定期補助款項1萬元匯入，然該筆補助款匯  
28 入後即與其他詐欺款項混同，況依交易明細所示，該筆補助  
29 款之數額亦已於112年12月1日13時57分許遭提領完畢，不應  
30 自上開洗錢標的之中扣除，附此敘明。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  
31 領以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部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01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  
03 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  
04 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  
05 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李佩玲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149號

10 被 告 蕭明淞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蕭明淞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15 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16 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  
17 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18 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  
19 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0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  
21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22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以  
23 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  
24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25 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  
27 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28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  
30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01 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或提領，以此方式掩  
02 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3 二、案經陳靜怡及陳美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明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陳靜怡及陳美鳳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開戶基  
08 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  
09 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美  
10 鳳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  
11 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17 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18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吳文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蔡佩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靜怡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網 路上張貼不實投資 廣告，陳靜怡上網 瀏覽後加入群組與 群組內之詐騙集團 成員交流，該詐騙 集團成員即慫恿陳 靜怡匯款儲值投資 股票以獲利，陳靜	①112年12月 2日16時20 分許 ②112年12月 3日16時4 分許	①15萬元 ②10萬元

		怡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2	陳美鳳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訊息，陳美鳳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騙集團成員交流，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慫恿陳美鳳匯款投資股票，陳美鳳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或透過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16時29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11時13分許 ③112年12月4日11時33分許	①10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